

SOS 紧急救援

营救特刊

大洼县大法弟子王丽华被非法关押在 盘锦市看守所—情况危急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大法弟子王丽华，女，60岁，于2004年12月22日在大洼镇金融小区发放教人向善、揭露邪恶的法轮功真象资料时，被恶人举报，非法绑架，随后被非法关押在大洼县拘留所。当天下午5点，兴顺派出所七、八个恶警（其中有一个叫杜中林）到王丽华家非法抄家。将其家中大法书籍、真象资料卷走，并将其丈夫袁树茂（现不修炼）也绑架到大洼县拘留所，大搞株连迫害。给家人带来了极大的打击，在压力下四处找人花钱，现袁树茂已被放出。王丽华被转至盘锦市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至今封锁消息，不让家人探望，恶人欲将王丽华判刑迫害，情况危急。

大法弟子王丽华是位农村妇女，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是宗教居士，疾病缠身，但她心地善良，有着多年的修炼愿望。可她发现在宗教中，解决不了她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后来有幸学了法轮大法，当她看完一遍《转法轮》时，在宗教中迷惑多年的疑问终于有了答案，她激动不已，同时伴随她多年的疾病不翼而飞，法轮大法的法理和实实在在展现在她身上的神奇事例深深的震撼了她，她在“真、善、忍”法理的指导下，为人变的更加真诚、正直、善良，亲朋邻舍和睦相处，一家人生活的其乐融融。



自1999年7月20日以后，随着江氏邪恶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盘锦有3名法轮功学员无辜被迫害致死，多人被迫害至精神失常，无数法轮功学员被抓、被打、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被强制洗脑、开除工职、流离失所、非法通缉……无数家庭被迫害的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黑暗笼罩着整个盘锦。王丽华于2001年四月左右被迫害的流离失所，承受着平常人难以想象的磨难。

在大陆铺天盖地的栽赃诬陷宣传下，在残酷的迫害中，江氏集团对法轮功学员就从没讲过任何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学员本着“真、善、忍”的原则，采取和平理性的方式，揭露邪恶、讲清真相从而抵制迫害，让世人明白大法真相，解救世人从邪恶的谎言中挣脱出来，在这过程中，体现了大法弟子大善大忍的博大胸怀和无私无我的崇高境界，有良知的正义人士都会肃然起敬。

修“真、善、忍”无罪！大法弟子无罪！在此盘锦全体大法弟子正告那些迫害王丽华的人们，请立即停止对王丽华的关押，还王丽华于自由。善待大法弟子，就是在善待自己，不要再对善良无辜的修炼人犯罪，否则将会造下永远也还不清的滔天罪业。

为了制止对盘锦大法学员王丽华的迫害，在此紧急呼吁全球各界正义之士、善良的同胞，予以紧急关注，伸出正义的援助之手，采取各种方式给以帮助！

为了众多的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学员，为了制止这场

灭绝人性的残酷迫害，为了人间的真诚、正义与善良，为了与您有着息息相关的生存环境，请奉献您的一份同情，一份善心！

善的力量是巨大的，一切邪恶与邪恶的因素都将在“善”的真理之光中解体。愿“善”的奉献者拥有一个，也必将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不久，当历史翻开新的一页时，那份“善”就是您播下的幸福与无限美好的种子！

迫害王丽华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电话：

- 盘锦市区号：0427
- 盘锦市检察院：2825549
- 盘锦市法院：2823173
- 盘锦市公安局 局长：杨振福 2822003 副局长：郝建军
- 政保科科长周来兴：办：2682030 宅：2838165
- 大洼县检察院检察长：翟德礼 宅：2801638 办：2681601
- 大洼县检察院一科批捕科长：孟令波 办：2681614
- 大洼县检察院二科公诉科长：张向明 办：2681616
- 大洼县法院院长：马连文 办：6866616
- 大洼县公安局：杨万国、刘景力、范哲显 (6858508)
- 大洼县兴顺派出所：2684126 大洼县拘留所：2684162
- 盘锦市看守所：2682600 盘锦市看守所所长：2682511

辽河油田大法弟子黄桂芝、王玉梅被 非法绑架—情况危急

2005年1月14日，辽河油田茨榆坨采油厂大法弟子黄桂芝、王玉梅在辽宁省辽中县四方台发放真象资料时被四方台派出所恶警非法绑架。现被关押在沈阳市看守所。至今封锁消息，情况危急。

迫害黄桂芝、王玉梅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电话：

辽中县四方台公安派出所人员电话：

- | | | | |
|-----|-------------|-----|-------------|
| 程云志 | 13504979630 | 崔洪彪 | 13940131119 |
| 金玉波 | 13998291582 | 薛鹏 | 13504988825 |
| 李成祥 | 13840135599 | 李多大 | 13909880995 |

沈阳市看守所电话

- 总机024-23718591 23718592 23718593 23718594
- 分机 接待室 8211
- 内勤室 8019 值班室 8021 曹永是沈阳市看守警察之一。

每个中国人都是受害者

2004年5月27日，在美国芝加哥起诉江泽民“群体灭绝”一案即将开庭答辩的前夕，在芝城声援此案的法轮功学员接受了明慧记者的采访，以下摘自采访内容：

迫害的系统性

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知道江氏集团对法轮功的打压，但对这场迫害的广度、深度和系统性没有概念。比如有的人说迫害是因为个别警察的素质低，或有些地方政府的做法过份而已。其实，迫害无论是在舆论造假，还是迫害手段上，都有一个系统的逐步升级的过程。比如造假宣传中，谎言一个比一个大，从“不让吃药”，到“自杀”，“杀人”，从杀一个人到杀一群人。酷刑折磨，强迫洗脑和伪善欺骗等手段在各地监狱和劳教所中普遍使用，刑具和方法都是很雷同的。当然，一切都在背地里发生着，是系统推进和逐步升级的。

为维持这场迫害，江氏集团采取了非常系统的，全方位的掩盖来剥夺老百姓的知情权和判断是非的权利：一边倒的媒体宣传，互联网上的消息封锁，干扰传播海外电台、

电视台在中国的信号，抓捕、重判讲真象的法轮功学员，组织所谓的“科学”、“宗教”人士为镇压辩护。

每一个中国人都是受害者

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是受害者，因为都受到了谎言宣传的灌输。除此之外，各种非常系统的连坐制度也使很多不修炼法轮功的人成为直接的受害者，经济利益，如公职、考核、孩子入托、入学、就业等等都和法轮功直接挂钩。甚至学生的考试题中都有诽谤法轮功的考题，很多民众，包括孩子被要求在反法轮功的横幅上签字。人们不得不在前途，利益和自己的良知面前作出艰难的选择。

江氏集团极力迫害真正做好人的人们，其后果是使人越来越丧失诚信和善良，而道德败坏带来的可怕后果，将使身处这个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成为受害者。这场迫害带给中国人民的灾难是巨大的。

北京市委书记刘淇被判有罪

经过一年的审理之后，北加州的旧金山区域联邦法院法官威尔金于2004年12月8日确认了地方法官的裁定报告，判决北京市委书记刘淇有罪，要求他为管辖下的警察所犯的迫害法轮功的酷刑和反人类罪行负责。此案的判决使得刘不能随便踏上美国国土，一旦来美，他将受到此诉讼案判决其犯有酷刑和反人类等罪行的法律程序。

法院在判决中指出，中国政府暗中支持、但是公开否认被告的违反人权的行径，这样的犯法其实也触犯了中国法律。尽管法官面对来自中国当局的压力，他还是根据事实做出裁决，这向中国发出一个重要的讯息：那些迫害法轮功的人不能被豁免，他们会被绳之以法。

“全国十佳律师”为法轮功鸣冤 广西律师声援



“全国十佳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于2004年12月30日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委员长，为法轮功喊冤。

大纪元新闻网报导，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他说，“作为律师，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共产党不能一口说维宪维法，却一边又在毁法，践踏法。”杨律师表示：“无论什么人、什么团体，都应该依法办事，有错，也应依法惩处。追究法律责任，就要根据事实，要根据犯罪、违法的事实，按照起诉、审判的严格程序进行。”

“法轮功有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犯罪、杀人、投毒、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不是犯罪分子，对社会无危害，为什么就不能被辩护呢？可见，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我们要依法依理，讲道理，要公开的、正当的，为什么不敢？怕就说明见不得人。中共说人家邪恶，而中共自己的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杨律师指出，“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没有侵犯国家利益，没有危害国家。”

林场职工谈自焚： 天安门警察拎灭火器巡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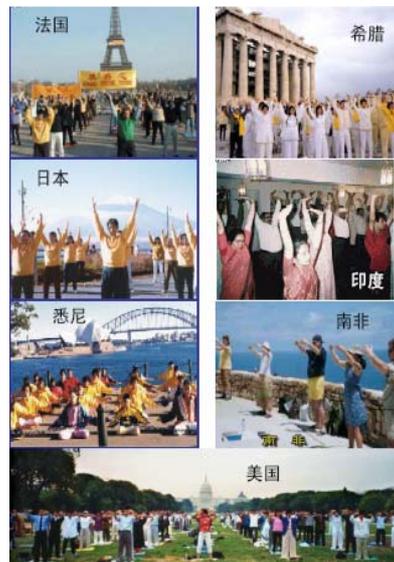
笔者2002年9月19日上午在天安门广场与一位来自延边地区的高先生相遇。高先生50岁左右的年龄，在林场工作了近大半辈子。我们坐在广场东北角的一处闲谈，说到去年大年三十天安门广场“自焚”。高先生说：“林场每年都做各种防火灭火演习，别说在天安门广场，就是在林场提前准备下沙子和土，对于身上浇了汽油、着了火的人，肯定会烧坏的。用灭火器在几分钟内根本就不可能扑灭。况且在天安门没见一个警察拎灭火器巡逻的，怎么可能那么多警察那么快拿灭火器到现场呢？”

他还说：“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不能用布捂着，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码常识。而《焦点访谈》画面中那几个‘自焚’的人在医院全身都缠满了绷带。我们这些在林业部门工作的人，看了《焦点访谈》都说，中央电视台造假编骗人也别太离谱了，让人一看就漏馅了。”

附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八月十四日(200年)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发布声明指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是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的。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1995年3月和5月，李洪志老师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拉开了法轮大法在海外洪传的序幕。至今已传遍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全球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对法轮大法颁发褒奖状，已达1223项。目前法轮功各种书籍，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可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复制。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展开调查取证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1月20日在北美成立并展开调查取证。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无界浏览”突破网络封锁 给 usip@earthlink.net 或 usip@bellsouth.net 发一个空白短信，或通过雅虎通的即时讯息服务给 wujie105@yahoo.com 发讯息，10分钟内会收到即时无界网址，突破封锁。